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76 人，代表股份 572,273,8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9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43,986,9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5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代表股份 28,286,9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代表股份 28,286,9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代表股份 28,286,9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2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9,29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788%；反对 2,98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208%；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04,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4563%；反对 2,98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5370%；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7%。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9,293,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792%；反对 2,9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200%；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06,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4640%；反对 2,9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5211%；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48%。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48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868%；反对 1,78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25%；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494,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6631%；反对 1,78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20%；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48%。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481,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868%；反对 1,7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29%；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494,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6628%；反对 1,7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305%；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7%。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105,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210%；反对 1,78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14%；弃权 38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18,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3332%；反对 1,78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008%；弃权 38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66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101,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203%；反对 2,17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793%；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14,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3187%；反对 2,17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746%；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7%。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7.01 审议通过了《为浙江爱康光电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842,7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3814%；反对 26,429,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183%；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606%；反对 26,429,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4327%；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7%。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7.02 审议通过了《为湖州爱康光电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842,7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3814%；反对 26,429,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183%；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606%；反对 26,429,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4327%；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7%。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7.03 审议通过了《为赣发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997,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528%；反对 4,2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469%；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10,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8824%；反对 4,2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1109%；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7%。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9,162,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562%；反对 2,9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226%；弃权 12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75,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9992%；反对 2,9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5720%；弃权 12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288%。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黄楚玲、黄佳曼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含新设立并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特尔佳信息于 2021 年 6 月、2022 年 1 月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提款了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特尔佳信息提前履行了 500 万元的还款义务。

近日，特尔佳信息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该借款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1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1

4.法定代表人：蒋晖

5.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工业控制、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汽车电子产品、工业自动控制产品及检测设备的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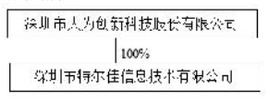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特尔佳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239,131.00	106,400,100.13
负债总额	57,317,364.01	65,513,368.5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2,921,766.99	40,886,731.55
项目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4,439,613.81	146,491,340.53
利润总额	380,662.09	10,085,135.17
净利润	435,035.44	7,621,893.69

注：上述数据为特尔佳信息合并报表数据。

10.特尔佳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二）特尔佳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 6,9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17%，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 13,0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51%；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84%。

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尔佳信息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福田支行"）申请不超过 1,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特尔佳信息在邮储银行福田支行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为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0。

六、备查文件

（一）特尔佳信息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2-04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徐洪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国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况

2022 年 3 月 2 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徐洪尧先生的通知，获悉徐洪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国英女士与沈亚飞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徐洪尧先生与张国英女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13,697,962 股股份，转让给沈亚飞女士，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4%。其中，徐洪尧先生转让 10,943,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张国英女士转让 2,754,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本次股份转让进展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收到徐洪尧先生发来的《关于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告知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其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完成过户登记，沈亚飞女士持有公司 13,697,9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4%。过户完成后，徐洪尧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张国英女士继续持有公司 9,475,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徐洪尧先生的通知，徐洪尧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82,657 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徐洪尧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1,398,700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和 2022 年 3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3）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

2.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张国英女士的通知，张国英女士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41,32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3）。

3.完成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后，徐洪尧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向公司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中涉及的股份减持计划事项终止。其一致行动人张国英女士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向公司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中涉及的股份减持事项将继续按照计划进行。

四.备查文件

1.徐洪尧先生出具的《关于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2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5:00-17:00 参加 2022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朋友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交流。届时，公司董事长包中海先生、总经理林昌斌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文琪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鼎先生、独立董事郭德贵先生，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17: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认真且详实的回答。

（互动交流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含新设立并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特尔佳信息于 2021 年 6 月、2022 年 1 月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提款了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特尔佳信息提前履行了 500 万元的还款义务。

近日，特尔佳信息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该借款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1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1

4.法定代表人：蒋晖

5.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工业控制、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汽车电子产品、工业自动控制产品及检测设备的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图

8.与公司关系：特尔佳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239,131.00	106,400,100.13
负债总额	57,317,364.01	65,513,368.5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2,921,766.99	40,886,731.55
项目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4,439,613.81	146,491,340.53
利润总额	380,662.09	10,085,135.17
净利润	435,035.44	7,621,893.69

注：上述数据为特尔佳信息合并报表数据。

10.特尔佳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二）特尔佳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 6,9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17%，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 13,0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51%；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84%。

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尔佳信息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福田支行"）申请不超过 1,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特尔佳信息在邮储银行福田支行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为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0。

六、备查文件

（一）特尔佳信息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经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报告中部分内容列示有误，需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40,323,108.47	6,148,397,979.46	-4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28,412.68	214,253,619.88	-8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410,456.31	217,581,524.52	-7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2,923,238.87	342,669,653.72	7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9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8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5.63%	-4.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86,477,541.40	8,300,029,294.16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74,921,572.86	3,654,001,051.92	-10.37%

更正后：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40,323,108.47	6,148,397,979.46	-4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28,412.68	214,253,619.88	-8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410,456.31	217,581,524.52	-7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2,923,238.87	342,669,653.72	7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9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8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5.63%	-4.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86,477,541.40	8,233,177,121.66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74,921,572.86	3,234,847,472.77	1.24%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7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5 月 7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南城投	2,250,000	0.11%	0.06%	2021 年 11 月 9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400,000	0.12%	0.06%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总计	4,650,000	0.23%	0.12%	-	-	-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71,061,687	54.12%	1,601,184,172	77.31%	41.84%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85,275,684	54.50%	1,601,184,172	76.78%	41.84%	0	0	10,810,498	2.23%

二、其他说明

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解决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增加公司现金流入，集中优势发展核心业务，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控股子公司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光电"）75%股权（以下简称"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的最终摘牌方为非关联方则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若最终摘牌方为关联方则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当时摘牌方尚未确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为了尽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完成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未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中进行了提示："若最终摘牌方为关联企业，本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示挂牌，因未有符合条件的意向交易方摘牌，为了更好地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计划重新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并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申请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1-086 号、2021-094 号、2022-008 号公告）。

因本次交易事项有构成关联交易的可能性，经公司审慎论证，依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在重新对华冠光电进行审计及评估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2-043

#